

姓名變更申請書

申請人	(簽章)	申請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當事人 原用姓名	請用正楷 書寫清楚	法律依據	與當事人之關係
當事人擬 改用姓名	請用正楷 書寫清楚	姓名條例 第 條 第 項第 款	當事人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/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/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

更改原因：

● 姓名條例第 8 條第 1 項，有下列情事之一

者，得申請改姓：

- 1. 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。
- 2. 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
- 3. 臺灣原住民或其他少數民族因改漢姓造成家族姓氏誤植。
- 4. 音譯過長。
- 5. 其他依法改姓。
 - 未成年人，父母書面約定改姓。
(民法 1059 條第 2 項，以一次為限)
 - 成年人自願變更從 父姓 母姓。
(民法 1059 條第 3 項，以一次為限)
 - 法院裁定改姓。(民法 1059 條第 5 項)
 - 改姓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 - 其他 (請敘明原因)：_____

● 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

得申請改名：

- 1. 同時在一公民營事業機構、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服務或肄業，姓名完全相同。
- 2. 與三親等以內直系尊親屬名字完全相同。
- 3. 同時在一直轄市、縣(市)設立戶籍六個月以上，姓名完全相同。
- 4. 與經通緝有案之人犯姓名完全相同。
- 5. 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。
- 6. 字義粗俗不雅、音譯過長或有特殊原因。
 - 字義粗俗不雅
 - 音譯過長
 - 特殊原因

依前項第 6 款申請改名者，以三次為限。但未成年人第二次改名，應於成年後始得為之。

● 姓名條例第 10 條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

申請更改姓名：

- 1. 原名譯音過長或不正確。
- 2. 因宗教因素出世或還俗。
- 3. 因執行公務之必要，應更改姓名。
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籍資料 _____ 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氏約定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務部刑事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----	---

切結事項	<p>● 申請人已知悉可改姓名之原因及次數</p> <p>具切結人：_____ (簽章)</p> <p>電話：_____</p>
------	--

擬辦	<p>一、查當事人係民國 年 月 日出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次改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次改名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次改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滿 14 歲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滿 14 歲，無姓名條例第 15 條情事</p> <p>二、符合規定，准予所請。</p>	批示	
----	--	----	--

--	--	--	--